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一、经自查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：

- 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- 2、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

- 1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需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整改措施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制定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。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2011年10月31日前。

- 2、需签订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措施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2011年10月31日前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19日